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2024 年 1 月 20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

人大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议题”“中心议题”制度。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完善组织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切实提高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2.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做好整改跟踪落实，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抓好抓实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工作。

3. 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建设，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汇报。人大中的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

员、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担当尽责、作出表率。

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4. 增强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党的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区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宪法宣传常态化。贯彻新修改的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依法组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组织相关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履行法定职责。

6.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增强制度刚性，坚决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完善审查建议受理、研究、处理和反馈机制，推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

度化，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建立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础数据库，持续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7.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相关领域或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加强对立法专家顾问的使用和管理，不断加大专家顾问在立法各环节的参与力度。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扎实做好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8.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相结合，聚焦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制定、修改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实现立法工作新突破。继续审议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精神卫生条例、禁毒条例（修改）、动物防疫条例（修改）、安全生产条例（修改）、立法条例（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执法检

查条例（修改）、讨论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改）、人大代表视察办法（修改）等法规案。及时制定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六堡茶发展条例、糖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航道管理条例（修改）、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修改）、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法律援助条例（修改）等。

9. 开展立法预备项目调研。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向海经济促进条例、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家庭暴力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湿地保护条例（修改）、税收保障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等立法预备项目的调研以及起草工作，适时安排审议。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立法项目调研工作。

10.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急用先行，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统筹立改废释，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善于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深入开展立法论证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开展验证式立法调研，提高立法的精细化水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加

强相关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11.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根据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中的定位，正确发挥职能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做好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方面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做好审议准备。充分发挥审议把关作用，广泛凝聚共识，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完善立法专班起草地方性法规等机制。进一步把立法和普法有机结合起来，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法律法规宣传宣讲活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重要法规实施座谈会，用好各类媒体媒介，通过新闻报道、系列解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持续宣传新出台的法规，让“立法者说法、执法者说法、用法者说法”，讲好人大立法故事，让法治深入人心。

12. 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县科学民主依法立项，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加强立法业务培训与工作联系，举办全区人大系统法制干部培训班和立法工作会议，推动立法队伍与立法能力建设。进一步贯彻加强和改进自治县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审查批准工作，提高自治县的立法能力和水平。

四、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13.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14.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金融工作情况、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的实施情况、平陆运河项目建设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决定的实施情况、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进新时代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加强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6.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旅游法、旅游条例、开发区条例、科技创新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物业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开展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17. 加强重点工作调研。聚焦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推动重要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巩固外贸基本盘，“十四五”时期自治县、民族乡新增重大项目建设，绿色新能源（页岩气）开发利用，监察机关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8. 强化跟踪督促。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及时跟踪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边境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等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重点开展跟踪督促。

19. 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不断丰富和探索监督形式，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加强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监督，健全人大对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突出法律责任，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

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进行检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

20. 提高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认真办理人民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完善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和网上信访平台，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以监督工作议题建议为抓手，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分析，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五、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

21. 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规定，加强对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合法性可行性审查，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

22.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贯彻新修改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程序有机结合，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六、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23. 持续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向社会公开征集年度活动主题建议，使活动主题更加紧扣中心、反映民意、贴近实际。发挥担任领导干部的人大代表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民意、访民情、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充分调动资源力量，积极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打通

堵点、攻克难点，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实效化，做到“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组织驻站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收集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紧密、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并规范整理，联动提出代表建议，切实把群众的“诉求清单”转化为代表的“履职清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代表联络站+服务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基层治理等”取得更大成效。

24.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加强对代表建议内容的分析研究，做到依法精准交办。优化“议案建议系统”功能模块，用好“一议案一群组”“一建议一群组”即时通讯功能，为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办理人员搭建更为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工作平台。加强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坚持自治区领导领衔督办，跟踪督办“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转化形成的代表建议，引领带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加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检查、督促、考核力度，通过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督促承办单位全面建立并认真落实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在答复代表建议后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兑现承诺。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代表建议开展“二次办理、二次答复”，切实推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落实落地。

25. 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服务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同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进一步拓展联系广度深度，增强联系实效。结合到基层调研在当地看望慰问基层代表。

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健全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机制。

26. 加强和改进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支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

27.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适时举办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积极推动在区直和中直驻桂单位工作的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促进代表积极履职、勤勉尽责。继续开展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28. 认真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认真组织在桂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做好年中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以及代表进站履职、代表小组等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全国人大邀请相关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主动走访基层代表，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七、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

29.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全力服务党中央总体外交和周边外

交战略，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对外交往，深化拓展与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议会友好交流，服务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积极参与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会晤活动。不断优化完善自治区人大机关组团出访工作流程，规范自治区人大机关因公出访工作。深化打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外开放交流平台，开展“东盟国家驻邕领事官员走进广西人大”活动，对外讲好广西故事和广西人大故事。

八、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30. 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的各项制度，加强对人大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机关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全区人大党的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31. 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制度。推动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强依法履职观念，遵守法定程序和会

议纪律，严格依法行使表决权。坚持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大兴调查研究，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专门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

32. 加强机关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推进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提高参谋服务保障水平。完成人大机构改革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全区人大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文件要求。聚焦更好激发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干部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打造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和实战式专业训练，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好服务保障。自觉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33.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相关活动。加强人大工作和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发挥理论研究对实际工作的引领作用。加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工作机制的实践探索，适时编选特色案例，促进交流互鉴。坚持守正创新，增强人大宣传工作的政治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把握时度效，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全面到位、鲜活生动地

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西实践，提升广西人大故事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34. 提升信息化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数智赋能作用，重点做好“智慧广西人大”平台优化升级工作，更好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机关高效运行。以市县人大综合平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动全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利用水平。稳步推进机关硬件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

35. 深化人大工作联系和交流。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在重要议题衔接、重点工作联动、重大事项协调等方面主动对接配合，协助做好有关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密切与各省区市人大的联系，学习借鉴各省区市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增进了解、促进合作。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开展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九、全力抓好组织实施

36. 对照目标任务强化贯彻落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议案起草、审议和常委会监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民族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做好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审议工作。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做好立法服务、监督服务、代表、对外交往、新闻舆论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